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75,0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約290,0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約362,0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62,000,000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60%或約1,125,000,000港元將用於為開設新門店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特別是，2013年我們預期會獲准在10個城市開設11間門店，其中六間為4S店，另五個為展廳。我們估計該等4S店及展廳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計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2014年，我們計劃申請開設19間新門店，其中包括七間4S店及12個展廳。該等19間門店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其中大部分計劃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20%或約375,000,000港元將用作通過收購（若出現合適機會）拓展我們的網絡；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10%或約187,000,000港元用作現有門店升級或擴張；及
- 餘下不超過10%的金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預期與開設新門店相關的大部份資本開支將用於物業建設或裝修及購買設備及裝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製造商的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以開設20家新門店，包括14間4S和5S經銷店、三個展廳、兩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品牌門店。我們不擬用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為開設20間新門店撥充資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銷售網絡－網絡擴張」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其額外的4S經銷店數目及地點）依據董事所考慮的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的因素而作出變動。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汽車製造商的最終經銷授權協議的條款、同一地區的競爭性經銷門店（包括我們已經取得或透過新經銷授權協議正在協商取得的品牌）的數目、經銷門店的預計銷售或成本及當地和全國的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若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擬存置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